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报送的拟提交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文件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报告》”)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审议《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：**

二〇二一年八月